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生产基地地处山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宿业”，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日用杂货，建筑材料、木材及产品的销售。对外贸易。轻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纸和纸制品生产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百货，日用杂货，建筑材料、木材及产品的销售。对外贸易。轻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宿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待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并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即《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备案等。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